

津住建科〔2020〕46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按照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建标〔2020〕65号）部署要求，本市开展以城镇建筑作为创建对象的绿色建筑创建行动，推动本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。现将《天津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市住房城乡建设委

市发展改革委

市教委

市城市管理委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市水务局

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

2020年10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# 天津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按照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建标〔2020〕65号）部署要求，在本市开展以城镇建筑作为创建对象的绿色建筑创建行动，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，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。

### 一、创建目标

到2022年，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80%，星级绿色建筑规模持续增加，推进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，提升既有建筑能效水平，完善以居住者为中心的住宅健康性能，提高新建装配式建筑比例和绿色建材应用比例，推广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模式，使绿色建筑理念深入人心，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。

### 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 推动新建建筑全面实施绿色设计。提高建筑建设底线控制水平，修订《绿色建筑设计标准》，将绿色建筑基本要求纳入工程建设强制规范。严格执行天津市绿色建筑管理规定，推动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实施，加强绿色建筑施工图专项审查，落实绿色建筑专项施工方案和工程竣工验收要求。定期开展设计、施工专项检查，加快研究绿色建筑运行后监督管理制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各区住建委）

(二) 完善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制度。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工作要求，做好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工作，指导各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做好一星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工作。修订完善天津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制度，加强评价标识项目跟踪、指导、服务和监督。加快推动绿色建筑信息化建设，完善天津市绿色建筑管理信息系统，实现与全国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平台的对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教委、各区相关部门）

(三) 提升建筑能效水效水平。结合北方地区清洁取暖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、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，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节水改造。完成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节能改造任务，建成公共建筑节能信息服务平台。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，掌握公共建

筑用能情况，研究各类型公共建筑能耗限额标准。鼓励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应用，开展公共建筑能源消耗统计、能源审计及能效公示工作，探索公共建筑长效运行管理工作机制。落实规划阶段绿色建筑建设要求，率先在政府投资项目、大型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。完善被动式建筑技术体系，开展超低能耗建筑、近零能耗建筑试点示范。推广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再生水利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城市管理委、市水务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各区相关部门）

（四）提高住宅健康性能。结合疫情防控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修订《天津市住宅设计标准》，提高住宅空气、水质、隔声等健康性能指标，满足舒适宜居要求。推动住宅健康性能示范项目，鼓励研发新技术，培育专业研发机构，发挥示范项目引导作用，加强绿色健康技术推广应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各区住建委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\\_4903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4903)

